附件:

关于落实《吉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车险监管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行业自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吉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银保监办发〔2020〕397号),经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简称车险专委会)商议,对于吉林省行业车险销售行为规范如下:

一、市场主体分类标准及监测指标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类	商业车险整体 自主定价系数 均值下限	新车自主定价 系数均值上限	交强险逐 单手续费 上限	商业险逐单手 续费上限
01	人保	A	0.84	0. 97	4%	23%
02	平安	A	0. 84	0. 97	4%	23%
03	太保	A	0.84	0. 97	4%	23%
04	大地	A	0.84	0. 97	4%	23%
05	国寿财	В	0.83	0. 97	4%	24%
06	安华	В	0. 83	0. 97	4%	24%
07	阳光	В	0.83	0. 97	4%	24%
08	天安	В	0.83	0. 97	4%	24%
09	华安	В	0.83	0. 97	4%	24%
10	中华	В	0.83	0. 97	4%	24%
11	太平	С	0.82	0. 97	4%	25%
12	大家	С	0.82	0. 97	4%	25%
13	永诚	С	0.82	0. 97	4%	25%
14	华泰	С	0. 82	0. 97	4%	25%
15	英大	С	0.82	0. 97	4%	25%
16	都邦	С	0. 82	0. 97	4%	25%
17	安盟	С	0. 82	0. 97	4%	25%
18	鑫安	С	0. 82	0. 97	4%	25%
19	众安	С	0. 82	0. 97	4%	25%
20	泰康	С	0.82	0. 97	4%	25%

二、监测指标回溯及整改办法

(一)组织构架。车险专委会为本方案的起草和推动执行机构。 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简称省协会)为该方案的指导实施机构,各市 (州)(省协会负责长春地区)保险行业协会为方案的落实机构。

成立省级及市(州)行业车险市场监督小组,省级及市(州)会员公司车险部负责人为参与。

省级市场监督小组:

第一组

组长:人保财险

成员:安华农险 都邦财险 鑫安财险 中华财险 英大财险 太平洋财险 平安财险

第二组

组长:太平洋财险

成员: 大地财险 阳光财险 国寿财险 华泰财险 太平财险 人保财险 平安财险

第三组

组长: 平安财险

成员:天安财险 华安财险 安盟财险 永诚财险 大家财险 人保财险 太平洋财险

三个小组轮值,每次轮值时间一个月,负责轮值期间各会员公司 报送的违规证据材料的整理,并及时召开会议,按照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的原则对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将认定结果报方案的落实机构执行。

- (二)回溯内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车险经营指标回溯自律规定,按期监测通报各主体的执行情况。
- 1、突破商业车险整体自主定价系数均值下限 0.84-0.82、新车自主定价系数均值上限 0.97 的情况。
 - 2、突破车险报备逐单手续费上限 23%-25%的行为。
- 3、通过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等方式违规支付手续费或给予保险合同 外其他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赠送各类有价卡券、捆绑赠送其他 保险产品等,以及通过任何平台、渠道结转赠送等。
 - 4、其他涉及车险违规违法行为。

(三) 违规证据要求

提供的证据尽可能完整,包括说明性材料和证据类材料。说明性材料应说明违规行为的过程,相关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保单、车辆信息、客户和公司业务人员信息。证据类材料包括报价、赠送、返还、支付、转账等信息(包括人证),不受理匿名举报的信息。要严格做好提供证据的市场监督小组成员以及同意提供人证的人员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四) 违规行为处理。

1、**自主定价系数偏离监管值(整体和新车分别监测)**。以保险主体全省、当月为统计维度和周期,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偏离 1 次,其辖内偏离自主定价系数市(州)中签单保费规模最大的市(州)公司停止使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1 个月;

偏离 2 次,其全省停止使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1 个月。

2、其他违规行为(手续费及其他市场违规行为)。以市(州)为单位统计违规案例次数,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违规1次,行业内通报该公司违规情况,提示自查自纠;

违规 2 次,该公司市(州)分管领导(班子成员)须到协会签署主动停业整改承诺书,自愿在该地区停止使用商业险条款费率 1 周(如停业期间通过其他方式绕开自律规定停业时间延长至 1 个月);

违规 3 次及 3 次以上(包括同一公司不同市(州)累计),该公司省公司分管领导(班子成员)须到协会签署主动停业整改承诺书,自愿在该公司全省停止使用商业险条款费率 1 个月。

- 3、不愿意主动自查自纠的,由协会秘书处报送至监管部门处理。
- (五)例会制度。一般情况各市(州)协会每月最少召开一次车 险市场监督小组全体成员会议,通报当月情况,做好下月市场互相监 督工作安排部署。

本方案自2021年3月22日起施行。

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